联合国 S/2004/567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奉告，我已决定任命胡安·门德斯担任我的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请参阅随函所附的特别顾问任务规定纲要（见附件）。该纲要已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42462 (C) 130704 130704

附件

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任务规定纲要

本任务规定依据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号决议，尤其是下列各段：

(a)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安理会在其中确认有关各方应从卢旺达的种族灭绝等惨剧发生之前所作预防努力的失败中吸取的教训，并决心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此种惨剧再次发生；

(b) 第 5 段，安理会在其中表示愿意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预警或预防案件；

(c) 第 10 段，安理会在其中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案件，以及关于特别是族裔、宗教和领土争端、贫穷和缺乏发展所引起的潜在冲突局势的情报和分析，并决心认真审议有关安理会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的这些情报和分析。

特别顾问将(a) 就起因于族裔和种族问题、如不加预防或制止则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大规模和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b) 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潜在局势，以便充当向秘书长提供预警并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预警的机制；(c) 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预防或制止灭绝种族的行动的建议；(d) 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分析和管理关于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的能力。

采用的方法是在不作过多宣传的情况下，仔细核实事实并认真进行政治分析和协商。这将有助于秘书长确定防止当前局势恶化为种族灭绝的必要步骤。特别顾问将不就是否已发生《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罪作出裁断。相反，其活动具有实用目的，旨在使联合国能够及时采取行动。